

产品说明书

中宏“丰裕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是一款集年金领取与现金红利为一体的分红年金保险。本产品专为退休养老规划而设计，针对不同人群的退休愿景，悉心打造美好惬意的退休生活，让您和您的家人养老无忧，丰裕年年！

五大特色：

1、固定年金 按月给付

被保险人从合同约定的年金首次领取日起，可按月领取固定年金。

2、保证领取 养老无忧

若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期限内不幸身故，由身故年金受益人继续按月领取剩余年金直至年金领取期限结束，若领取期间身故年金受益人亦不幸身故，则本公司将向身故年金受益人指定的受益人给付合同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3、身故保障 逐年递增

在合同约定的年金首次领取日前，若被保险人不幸非因意外伤害身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获得已缴保险费按年单利 5% 累积至被保险人身故之目的总额，上限不超过二倍的累计已缴保险费。

在合同约定的年金首次领取日前，若被保险人不幸因意外伤害身故，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获得二倍的累计已缴保险费；若所有已缴保险费大于 100 万元时，则是所有已缴保险费与 100 万元之和(若多份“丰裕年年”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多份保险合同的累计金额是所有已缴保险费与 100 万元之和，对每份保险合同则按照合同签发先后顺序进行计算)。

*上述意外身故利益不适用于本公司意外险拒保类职业，具体身故利益详见合同条款。

4、现金分红、丰裕年年

中宏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决定红利金额，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金额是不保证的。

5、提前退休 尽享自由

对于一些年轻的社会精英，可以选择下述计划一的 20 年缴费，保费缴清起领取年金，保证领取 20 年。

中宏“丰裕年年”年金保险 (分红型) 保险		月度年金领取金额： (每份 500 元，可购买多份，最多 100 份)		
保险计划	缴费期	年金领取年龄	年金领取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一(18 至 40 周岁投保)	20 年	保费缴清起领取	保证 2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二(18 至 45 周岁投保)	10 年	55 周岁起领取	保证至 88 周岁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三(18 至 50 周岁投保)	10 年	60 周岁起领取	保证至 88 周岁	

中宏“丰裕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银行渠道）

计划一：提前退休

- 1、投保年龄：18-40 周岁
- 2、缴费期：20 年
- 3、年金领取年龄：缴费期满，保费缴清起领取
- 4、年金领取期限：保证 20 年
- 5、月度年金领取金额：500 元/月/份，（最多 100 份）

投保示例一：

李先生，30 周岁，任某 IT 公司副总经理，未婚，拥有公司 40% 股份，收入颇丰，希望能够提前退休，于是想通过保险为将来规划一笔固定生活费用，选择计划如下：

月度年金领取金额：2,000 元（4 份）

年金领取年龄：50 周岁（保费缴清起领取）

年金领取期限：保证 20 年

缴费期：20 年

年缴保费：人民币 20,066 元

保险利益：

- 1、年金给付：生存至 50 周岁时，李先生每月固定领取年金 2,000 元，保证领取 20 年。
- 2、现金红利：中宏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决定红利金额，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金额是不保证的。
- 3、递增身故保障：50 周岁前，李先生的身故保障逐年递增。

下表为李先生的保单利益演示摘要：

保险合 同周年 日年份 /年龄	累计领取 年金	累计红利		
		高	中	低
25/55	120,000	227,911	192,082	156,254
30/60	240,000	302,883	252,754	202,626
35/65	360,000	376,576	312,806	249,038
40/70	480,000	445,919	369,912	293,906

重要声明：上表显示数据包括演示红利以及红利留存在中宏所产生的累积生息，仅供参考，不可当作对未来分红的保证或估计。实际派发的红利可能高于或低于本表。

中宏“丰裕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银行渠道）

计划二：正常退休

- 1、投保年龄：18-45 周岁
- 2、缴费期：10 年
- 3、年金领取年龄：55 周岁
- 4、年金领取期限：保证至 88 周岁
- 5、月度年金领取金额：500 元/月/份（最多 100 份）

投保示例二：

杨先生，30 周岁，任某房地产公司销售部经理，已成家，育有一女，希望在单位原有的社保的基础上再为将来的退休生活做一份养老规划，选择计划如下：

月度年金领取金额：2,000 元(4 份)

年金领取年龄：55 周岁

年金领取期限：保证至 88 周岁

缴费期：10 年

年缴保费：人民币 50,041 元

保险利益：

- 1、年金给付：生存至 55 周岁时，杨先生每月固定领取年金 2,000 元，保证领取 33 年。
- 2、现金红利：中宏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决定红利金额，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金额是不保证的。
- 3、递增身故保障：55 周岁前，杨先生的身故保障逐年递增。

下表为杨先生的保单利益演示摘要：

保险合 同周年 日年份 /年龄	累计领取 年金	累计红利		
		高	中	低
30/60	120,000	511,927	429,845	347,764
40/70	360,000	823,874	683,366	542,859
50/80	600,000	1,198,777	989,600	780,424
58/88	792,000	1,544,556	1,273,803	1,003,051

重要声明：上表显示数据包括演示红利以及红利留存在中宏所产生的累积生息，仅供参考，不可当作对未来分红的保证或估计。实际派发的红利可能高于或低于本表。

中宏“丰裕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银行渠道）

计划三：正常退休

- 1、投保年龄：18-50 周岁
- 2、缴费期：10 年
- 3、年金领取年龄：60 周岁
- 4、年金领取期限：保证至 88 周岁
- 5、月度年金领取金额：500 元/月/份（最多 100 份）

投保示例三：

周先生，30 周岁，任某公司财务部经理，已成家，育有一子，希望通过保险为将来退休生活做一笔固定年金安排，选择计划如下：

月度年金领取金额：2,000 元(4 份)

年金领取年龄：60 周岁

年金领取期限：保证至 88 周岁

缴费期：10 年

年缴保费：人民币 41, 572 元

保险利益：

- 1、年金给付：生存至 60 周岁时，周先生每月固定领取年金 2,000 元，保证领取 28 年。
- 2、现金红利：中宏每年将根据分红业务经营状况决定红利金额，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金额是不保证的。
- 3、递增身故保障：60 周岁前，周先生的身故保障逐年递增。

下表为周先生的保单利益演示摘要：

保险合 同周年 日年份 /年龄	累计领取 年金	累计红利		
		高	中	低
35/65	120,000	559,682	466,721	373,762
45/75	360,000	868,056	717,371	566,688
55/85	600,000	1,228,552	1,012,275	796,002
58/88	672,000	1,345,991	1,108,878	871,767

重要声明：上表显示数据包括演示红利以及红利留存在中宏所产生的累积生息，仅供参考，不可当作对未来分红的保证或估计。实际派发的红利可能高于或低于本表。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年金首次领取日前身故的，本公司不负任何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拘捕、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签发之日起二年内（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签发日为准），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自杀身亡；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不论被保险人有意或无意服用有毒药物，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妊娠（包括生育、流产、堕胎、难产、宫外孕）及其并发症，节育、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整容；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各种精神性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
- 十二、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航空交通工具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时，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当时本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但须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介

- 中国首家中外合资寿险公司，1996 年 11 月 26 日，时任中国总理李鹏与时任加拿大总理克雷蒂安亲临开业典礼并主持剪彩！加拿大宏利金融旗下的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占 51% 股份，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核心成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公司占 49% 的股份。
- 中方股东——中化集团，中化集团是中国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化”品牌连续四年入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2007 年居第 7 名。
- 外资股东——宏利金融，根据 2008 年第三季度财报显示，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宏利金融市值 570 亿加元，成为全球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北美第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
- 2008 年 10 月根据宏利金融第三季度财报，宏利金融被国际著名信贷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继续授予“AAA”最高财务实力评级，再次有力地证明了宏利金融的财务稳健和超卓的风险管理水平。
- 中宏保险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唯一寿险全球合作伙伴。中宏保险还是中国跆拳道队的官方赞助商。
- 2008 年加中贸易理事会（CCBC）成立 30 周年之际，加中贸易理事会第一次推出了商业奖项评选，旨在表彰对于中加双边关系和最佳商业合作实践拓展具有突出贡献的加拿大和中国企业。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荣获加中贸易理事会颁发的最高商业奖项——杰出成就大奖。
- 中宏保险于 2007 年与 2008 年连续两年被《中国质量万里行》评为“全国服务质量无投诉用户满意单位”。

中宏“丰裕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银行渠道）

易变的岁月 不变的承诺

中宏 LOGO

由宏利保险和外贸信托（中化集团成员）合资组建

A joint venture between MANULIFE and FOTIC (a member of SINOCHEM)

公司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1 楼 邮编：200121

电话：021-50492288

传真：021-5049111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世界贸易大厦 2-4 楼 邮编：200001

电话：021-53594770

传真：021-63620660

北京分公司：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4 层 邮编：100045

电话：010-58511881

传真：010-58511565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28 楼 邮编：510081

电话：020-88888086

传真：020-88888396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洪武路 29 号东方金融大厦 7 楼 邮编：210005

电话：025-84546366

传真：025-83123064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 5 号黄龙恒励大厦 2 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28023322

传真：0571-28037268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锦里东路 2 号宏达大厦 2 楼 邮编：610041

电话：028-86090828

传真：028-86090838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55 号华联大厦写字楼 11 层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073322

传真：0574-87073265

中宏“丰裕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银行渠道）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金龙大厦西楼二楼 邮编：250012

电话：0531-82382288

传真：0531-82382678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层 邮编：350001

电话：0591-22851888

传真：0591-87435551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大厦 3 楼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841888

传真：023-63841887

客户服务热线： 4008188888 8008203998

网址：www.manulife-sinochem.com